

附件 1

关于《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 年 3 月 11 日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张志祥同志代表第三届理事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第三届理事会在行业政治系统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考试组织、人才培养、自律监管、信息化建设、行业宣传等方面作出的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关于今后的发展思路及工作重点的建议，决定通过这项报告。

会议要求，山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为根本目的，加快构建行业高质量发展体系，着力推进行业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充分发挥协会在财会监督方面的自律监管作

用，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奋力争先，为转型发展率先蹚出一条新路贡献行业力量。

附件 2

关于《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届理事会会费收支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3 年 3 月 11 日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了芦晓宇同志代表第三届理事会所作的会费收支情况报告。会议认为，会费收支情况报告基本反映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财务状况。会议通过这项报告。

附件 3

关于《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章程（修订草案）》的决议

（2023 年 3 月 11 日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一致通过《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

章程是本会会员的行为规范，是本会开展各项工作的依据和指南。会议要求全体会员认真遵守本会章程规定，充分行使权力，切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行业声誉，为促进山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科学发展贡献力量。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4

关于《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财务管理制度（修订草案）》的决议

（2023 年 3 月 11 日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一致通过《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管理制度（修订草案）》。

附件 5

关于《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费管理办法（草案）》的决议

（2023 年 3 月 11 日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草案）》。

附件 6

关于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的决议

(2023 年 3 月 11 日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

附件 7

关于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负责人、副秘书长的决议

(2023 年 3 月 11 日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和负责人、副秘书长候选人名单，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负责人、副秘书长。

附件 8

关于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监事会监事长的决议

(2023 年 3 月 11 日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监事会监事长候选人名单，选举产生了监事会监事长。

附件 9

关于《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草案）》的决议

（2023 年 3 月 11 日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草案）》。

附件 10

关于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2023 年 3 月 11 日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选举产生了各专业委员会。

附件 11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

(2023 年 3 月 11 日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山西省民政厅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核准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全称：The Shanx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缩写：SXICPA。

第二条 本会由山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以下简称“行业”）的单位和个人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山西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服务本会会员，监督会员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准则规则，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管理，协调行业内外关系，维护公众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推动行业科学发展。

第四条 本会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的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山西省财政厅的业务指导，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山西省民政厅的监督与管理。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80号希望大厦九层、十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贯彻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二）制定行业管理规范；

（三）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惩戒；

（四）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政府部门委托或授权的有关工作；

（五）组织、推动会员培训工作和行业人才建设工作；

（六）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七）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

（八）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九）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个人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并经申请批准者和依照规定考核取得本会会员资格者。

个人会员分为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其中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个人会员为执业会员。执业会员不再执业时，经本人申请可以转为非执业会员。非执业会员经本人申请，符合条件者可转为执业会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单位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山西省依法登记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含省外事务所在晋设立的分支机构）。

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三)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
本会向会员发放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本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对本会给予的惩戒提出申诉；
- (三)参加本会举办的学习和培训活动；
- (四)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专业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
- (五)获得本会提供的有关资料；
- (六)通过本会向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监督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八)监督本会的会费收支；
- (九)依照规定申请退出本会。

第十三条 本会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执行本会决议；
- (三)遵守执业准则、规则和会员职业道德守则；
- (四)遵守本会纪律；
- (五)接受本会的监督、管理；
- (六)按规定交纳会费；
- (七)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
- (八)自觉维护注册会计师职业声誉，维护会员间的团结；
- (九)承担本会委托的任务。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须向本会提交书面报告并交回相

应会员证明。

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理事会可劝其退会或予以除名。会员在执业中违反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和质量控制准则的，可以作出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批准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
- （五）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终止事宜；
- （七）审议本会理事会提请大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审议、批准本会常设执行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会费收支报告；

(十一) 接受监事会对本会违纪行为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十二)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在届中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二十八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 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二十九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社团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会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原法定代表人不予配

合办理法人变更登记的，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三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负责本会资产、财务管理；
-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为3人，并推选1名监事长。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

书长、副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五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财政厅、民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检查本会的收支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建议；
- （四）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五）向财政厅、民政厅以及税务等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监事长职责：

- （一）领导监事会开展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签署监事会文件；

(四) 监督、检查监事(会)工作。

第三十八条 监事长因故不履行职责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监事长职责。

第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经财政厅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会依照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会费管理办法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四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九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3 月 11 日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12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2023年3月11日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

理事(87名,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丁志永	丁建飞	于 浩	王长江
王永勤	王成元	王丽芳 _(女)	王若麟
王 勇 _(中勤正和)	王 勇 _(晋中财政)	王 涛	尹小平 _(女)
付红燕 _(女)	白 燕 _(女)	冯彦波	冯艳平 _(女)
冯富萍 _(女)	邢崇荣	朱志工	朱春雨
行 宇 _(女)	刘艳峰	刘 喆	刘普柳 _(女)
齐凤川	闫宏江	闫社利	闫济海
池 深	阴兆银	芦晓宇	李乐民
李永红	李兴义	李建岭	李树平
李晓敏	杨庆中	吴丰卿 _(女)	吴海亮
沈 兵 _(女)	宋 英 _(女)	张一贞 _(女)	张小山
张云廷	张志祥	张利芳 _(女)	张启华
张 忠	张金成	张建民	张贵文
张 洁 _(女)	张媛媛 _(女)	张鹏飞	陈卫东
陈志强	陈雪琴 _(女)	武 智	邢苗苗 _(女)

周 慧_(女)

庞 利

郝文明

郝文敏_(女)

郝树平

郝剑华_(女)

侯文禧

秦乃林

徐铭泽

高 峰

高翠莲_(女)

郭桂苗_(女)

郭 颖_(女)

常青林

常淑红_(女)

崔志钢

崔晓明

章晓亮

梁青民

彭素红_(女)

景玉吉

景铁雄

裴克存

谭益江

薛红波

薛海燕_(女)

鞠 静

附件 13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监事会监事名单

(2023 年 3 月 11 日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

监事 (3 名,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

王小宝 米有成 席润民

附件 14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2023 年 3 月 11 日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

常务理事 (25 名,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丁建飞	王 勇	王 涛	付红燕 _(女)
朱志工	芦晓宇	杨庆中	张小山
张云廷	张志祥	张启华	张鹏飞
陈卫东	周 慧 _(女)	庞 利	郝文明
郝剑华 _(女)	高 峰	高翠莲 _(女)	郭 颖 _(女)
常青林	章晓亮	梁青民	彭素红 _(女)
裴克存			

附件 15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负责人、副秘书长名单**

(2023年3月11日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

会 长：裴克存

副会长：张志祥 高 峰 郭 颖 郝文明 朱志工

杨庆中 丁建飞 张鹏飞

秘书长：张志祥

副秘书长：周 慧 张小山

附件 16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监事会监事长名单

(2023 年 3 月 11 日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

监事长：王小宝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3年3月11日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

一、战略与财务委员会

主任委员：裴克存

副主任委员：张志祥 高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飞 朱志工 杨庆中 张鹏飞 郝文明 郭颖

二、人才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丁建飞

副主任委员：周慧田 岗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小宝 刘彦铭 苏小会 李冰 李锦中 张贵文

宋晓敏 席润民 章晓亮 蔺江红

三、惩戒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志工

副主任委员：张云廷 芦晓宇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晶晶 王永勤 朱春雨 米有成 李建勋 杨波

张亚丽 庞 利

四、申诉与维权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 峰

副主任委员：张维华 何占金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勇 王耀文 冯艳平 杨北兵 张 彬 张 洁